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勝雄（原名：蔡炎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朝耒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應沛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4 代理人 丁駿華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代理人 黃勝豐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理人 邱志承
25 張雅玲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1 代理人 喬湘秦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謝翰儀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蔡勝雄（原名：蔡炎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05 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13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14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5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
16 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17 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
19 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
20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21 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22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23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24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25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26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
27 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
28 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
29 考）。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30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3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01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02 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2,
04 354,295元，因無力清償，曾於民國95年10月與最大債權銀
05 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債
06 務協商，惟債務人於協商後無工作收入而毀諾，實有不可歸
07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
08 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1 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2 1.債務人前於95年10月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達成債務協
13 商，約定自95年11月起，分100期、利率6.88%、每月償還2
14 0,867元之還款方案，惟於95年12月毀諾等情，有台新銀行
15 陳報狀、協議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7頁）。而
16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
17 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
18 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
19 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
20 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1 2.債務人目前擔任外送員，平均每月收入約25,000元，業據其
22 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外送平台報表、全民健康保
23 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附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北司消
24 債調字第336號卷，下稱調解卷，第35頁至第36頁、第85頁
25 至第87頁，本院卷第127頁、第150頁至第155頁）。觀諸債
26 務人提出之外送平台報表，其自113年2月起至同年8月間，
27 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6,117元。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
28 市發展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
29 政府社會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
30 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
31 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

01 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
02 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79691號
03 函、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13年10月24日北市松社字第1133017
04 453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0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31
05 3071540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4日北市社助字
06 第113319967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04頁、
07 第213頁至第219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2
08 6,11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09 3.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須支出房屋使用費5,500元、水電瓦
10 斯費1,500元、雜支1,800元、手機月租費599元、伙食費9,0
11 00元、交通費3,000元及機車保養費2,500元，即每月須支出
12 23,899元，並提出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憑證、臺
13 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憑證、台灣電力公司繳費憑證（見
14 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7頁），而債務人目前居住於臺北市，
15 有其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5頁），臺北市
16 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23,5
17 79元，債務人就超出此標準之必要支出，並未提出相關支出
18 憑證，故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逾23,579元部分，不予認可。

19 4.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26,11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
20 元後，僅餘2,538元（計算式：26,117元-23,579元=2,538
21 元）可供支配，難以支付每月20,867元之還款方案，堪認債
22 務人履行該協商顯有困難，且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23 (二)又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24 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債權人清冊所載（見調解卷
25 第14頁至第16頁、第19頁至第33頁、第77頁至第81頁、第11
26 7頁至第163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117頁），債務人積欠債
27 權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8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
29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1 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安泰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
0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達6,143,848元，倘以其每月所
04 餘2,538元清償債務，終身無法清償完畢（計算式：6,143,8
05 48元÷2,538元÷12月=201.7年），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
06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彰化銀
07 行存款61元、華南銀行存款29元、機車一輛（車牌號碼：00
08 0-0000）、友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0
09 0）、富邦產物保單1張（保單號碼：R113R3223CH00000000P
10 285）外，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1 單、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彰
12 化銀行存摺、華南銀行存摺、機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3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14 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7頁、第
15 157頁至第200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
16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
17 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8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
19 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1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2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3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4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25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7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8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30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31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2 的，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